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21 号

罪犯邱以里，女，1987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雷波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被罪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(2022)川 3437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因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邱以里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终 1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。于 2022 年 8 月 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邱以里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邱以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以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